

釋本因敬編

戒體理論的啟示

釋本因敬編

戒體理論的啟示

臺中南普陀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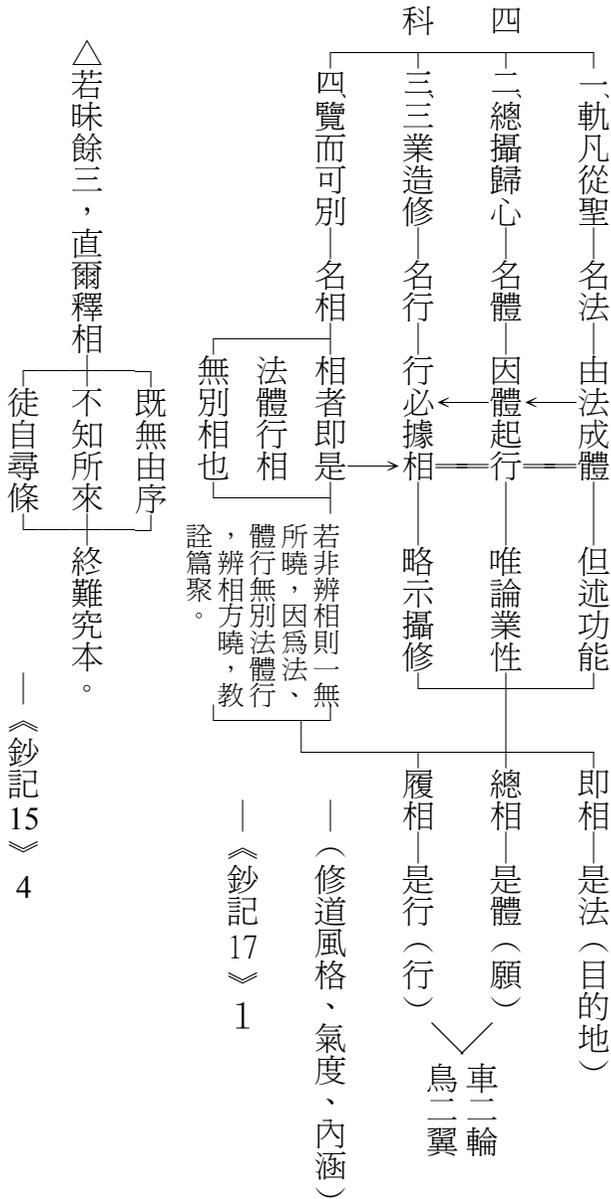
戒體理論的啓示（講義）

釋本因 96 · 03

乙五、法體行相：

南山道宣律祖為詳明戒之宗體，分為四科：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以說明其深義。

◎南山戒之四門：法、體、行、相。何以要總論戒之四科？答：戒是一也，而：



四科總別：總：隨成一行、四義整足；言有次第，行不前後。

《資持記》云：「欲達四科，先須略示。聖人制教名法，納法成業名體，依體起護名行，爲行有儀名相。有云未受名法，受已名體。今謂不然。法之爲義貫徹始終，安有受已不得名法？須知下三從初得號，是故一一皆得稱戒；或可並以法字貫之，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泛善。問：所以唯四，不多少者？答：攝修始終，無缺剩故，隨成一行，四義整足；言有次第，行不前後。」

丙一、戒法

指如來所制一切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、菩薩戒等諸律儀，乃如來所制之聖法。

《行事鈔》云：「言戒法者，語法而談，不局凡聖。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，要令受者信知有此。雖復凡聖通有此法。今所受者，就已成而言，名爲聖法。」

丁一、化制二教

戊一、原義

(一)《業疏》云：「自古詳教，咸分兩途。化教則通被道俗，專開信解之門；行教則局據出家，唯明修奉之務。」

《戒疏》云：「何名化教？開演化導，令識邪正；教本化人，令開慧解；本非對過，而立斯教。言行教者，起必因過，隨過制約，言唯持犯，事通止作，戒律一宗，局斯教矣。」

(二)《濟緣》云：「十善、五停、四弘、六度、一切觀行，並化教業。毗尼所詮，開遮輕重，一切律藏，並制教業。化據理性，理有順違；制就教法，教有持犯。」

《資持》云：「一代時教，總歸化行。開其信解，用捨任緣，故名化教。制其修奉，違反有過，名爲行教。」

(三)《資持》云：「問：五、八二戒既是戒制，應是行攝？答：化教所攝。」

今案五戒、八戒與常途之化教異。正屬化教，義當制教；義雖通制，而教終局化。猶如四分律宗正屬小乘，義當大乘；義雖通大，而教終局小也。所以謂五戒等義當制教者？如業疏云：如來設教類同空界，隨立一相攝修皆盡，五戒被俗之法，五體通道之規，持犯相扶難遮齊則。

戊二、別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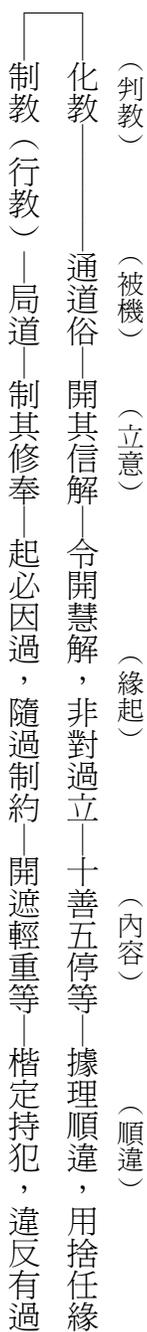
佛法由世尊所教，教法不出二種：化教、制教（行教）。

一、化教：如來所說的經、論二藏歸屬化教，其功用則在共通加被道俗的七眾弟子。舉凡十善、五停、四弘、六度及修一切觀行，並屬於化教業所收攝。化教根據諸法的理性來說明「諸行

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」三法印及諸法實相，四聖諦等的道理，但是這種道理是有順有違。有順，這是說你要順從修行這種觀行也可以；有違，你要違背，不修這種觀行也不違法。如來化教的根本目的就在於教化引導人，令七眾弟子能開發智慧，認識邪正是非，本意也並非針對弟子所犯的有漏罪過，而來建立。

二、制教：指毗尼（律）所詮釋開遮持犯，及犯罪輕重的義理，一切律藏都是說明這種道理，故屬之。制教是就律教之法，開遮持犯的規矩來制定的，所以制教一定有持有犯。在持戒犯戒的事相方面，是通於止持作持，止持就是具足戒比丘二百五十條，作持就是有關僧事處理規則的二十犍度，全部都包含在律藏之中。故針對出家五眾弟子所犯的有漏罪過，而來建立這種的教法，制定戒條來約束規範弟子的行為，令有所遵行以防範過患，並強制要攝修奉行，若違反即有犯戒罪過，故又名為行教。

今就上文，列表於後，以示兩別。



三、南山律中，以出家的沙彌（尼）十戒及比丘（尼）具足戒正屬制教，在家眾的五戒及八戒則歸屬化教。弘一律師《在家備覽》中案語說明：五戒、八戒與前面所談到的十善、五停心觀等常途的化教是有所差異；五戒、八戒雖正屬化教，但從戒條的義理說，是應當歸屬制教；但依義理雖然是通於制教，然而判教終究局限在化教之中。何以如是判立呢？猶如四分律宗的文義是正屬小乘教，但在義理上分通於大乘教；義理雖分通大乘，然而在教義上終究局限在小乘教也。

五戒、八戒等當屬於制教是有根據的。如《業疏》云：釋迦如來所設的八萬四千法門，類同虛空無邊普遍一切處所，包含廣攝於一切不同的眾生。如五戒雖是局限加被於俗人的戒法，但其戒體是通於出家五眾，不論是沙彌（尼）十戒、比丘（尼）具足戒乃至菩薩戒，都離不開殺、盜、姪、妄、酒的範疇。如《善生經》云：「此戒甚難，能為沙彌、大比丘、菩薩戒而作根本是也。」出家五眾跟在家二眾也都是一樣的，持就是持、犯就是犯。所不同之處，只在於開緣遮止上或多或少罷了！但彼此之間是互相扶助的。另外，在受戒前問重難輕遮上，也是有齊同的儀式軌則，只不過所問的難遮有多、有少不同而已。

丁二、戒善二別

戊一、原義

《業疏》云：「問：一切善作盡是戒否？答：律儀所攝善作名戒。自餘十業，但單稱善，不名為戒。」

《濟緣》釋云：「戒有二義：一有本期誓，二遍該生境。餘善反之，故不名戒。」

《事鈔》云：「宜作四句：一者善而非戒，謂十中後三是也；律不制單心犯也。二戒而不善，即惡律儀。三者善亦戒，十善之中前七支也；以不要期，直爾修行，故名善也；反此策勵，故名戒也。四俱非者，身口無記。」

《資持》釋云：「初句後三者，即貪瞋邪見。化教所禁故名善，律所不制故非戒。四分重緣，相同十業，可入戒收，若約菩薩十善俱戒，如是知之。第三句中，初示相。以下，雙釋。不要期者，顯示世善，無願體也。反此者，謂有要期受體，然後如體而修。」

戊二、別解

戒法與善法不同處，戒法具有二義：

第一、有要約的期限及自己所發的誓願：如受五戒發願，盡形壽不殺生、斷惡修善度眾生等誓願力。決定培養淨化自己，養成善良習性的力量，勝於一般臨時的泛善。

第二、慈悲心能普遍含攝十法界有情無情的眾生及事物，為受戒得戒體時所攀緣的境界。世間的十

善法，所欲利益的常有特定對象與範圍限制，不如戒法之廣博含攝一切，又因為沒有受戒期限的誓願，是故無願體也，因此只能稱為善法。相反的，若有經過師資授受的要約期誓來受得戒體，然後如同所得的戒體能生起戒行而修行十善業，那就稱此善法也名為戒法了。

《事鈔》戒善四句分別如下表：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善 業</p>	<p>1. 是善 (○)</p> <p>△如不貪、不瞋、不癡、不邪見，十善後三乃化教所禁止故善。</p>
<p>2. 非善 (×)</p> <p>△如屠夫、劊子手、獵人</p>	<p>3. 是善 (○)</p> <p>△十善中前七支皆善，未有期誓，直爾修行。如作好事說好話。</p>
<p>4. 非善 (×)</p> <p>△如身口無記業，睡覺、說夢話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戒 善</p> <p>1. 非戒 (×) (非身口七支戒，善心耳)</p> <p>△因律不制單心犯戒 (如十誦、伽論)，獨起心動貪瞋癡念頭，尚非正犯。</p> <p>△但《四分》重緣思覺，即入犯科，不對治念頭，犯遠方便罪，故可同入戒收。</p> <p>△若菩薩戒，含攝修起心動念，十善皆戒。</p> <p>2. 是戒 (○)</p> <p>△如持牛狗戒之惡律儀戒。</p> <p>3. 是戒 (○)</p> <p>△策勵自己去受戒，誓約不犯殺盜姪等。</p> <p>△隨分修行名善，要期普周名戒。</p> <p>4. 非戒 (×)</p> <p>△如打瞌睡、重病亂語、發呆忘念等非正犯緣。</p>

丙二、戒體

此指經由師資授受儀式，將清淨戒法領納於吾人心中，具有任運生起防非止惡、出生眾善之功能，此業性稱為戒體。

《行事鈔》云：「戒體者，若以通論，明其所發之業體。今就正顯，直陳能領之心相。謂法界塵沙、二諦等法，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；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。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，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，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」

丙三、戒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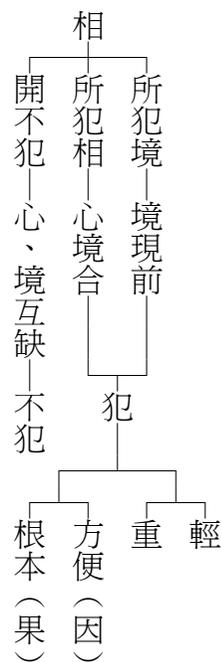
隨順戒體，守護不犯，運心策動如法之三業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，此名戒行。

《行事鈔》云：「戒行者，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。必須廣修方便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。克志專崇，高慕前聖。持心後起，義順於前，名為戒行。」

丙四、戒相

丁一、約戒法為相

如約五、八、十、具戒各種戒法中，每戒條文皆有其開遮持犯、境緣輕重之種種差別相狀，此約法說，名曰戒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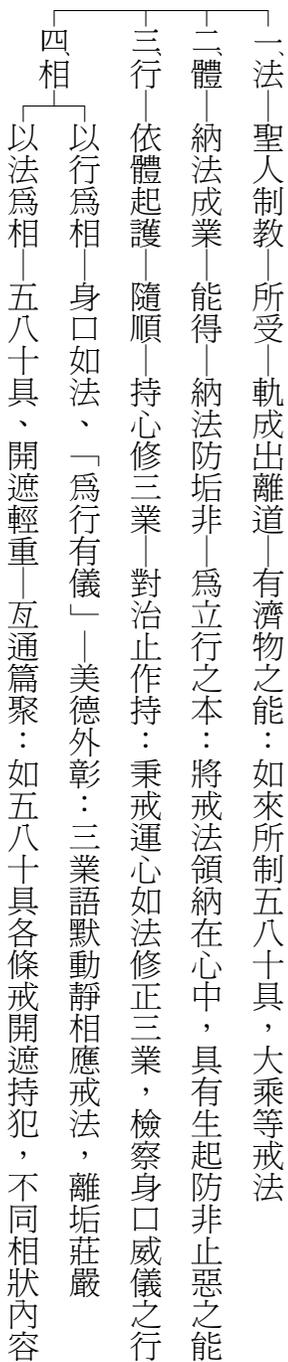


丁二、以戒行為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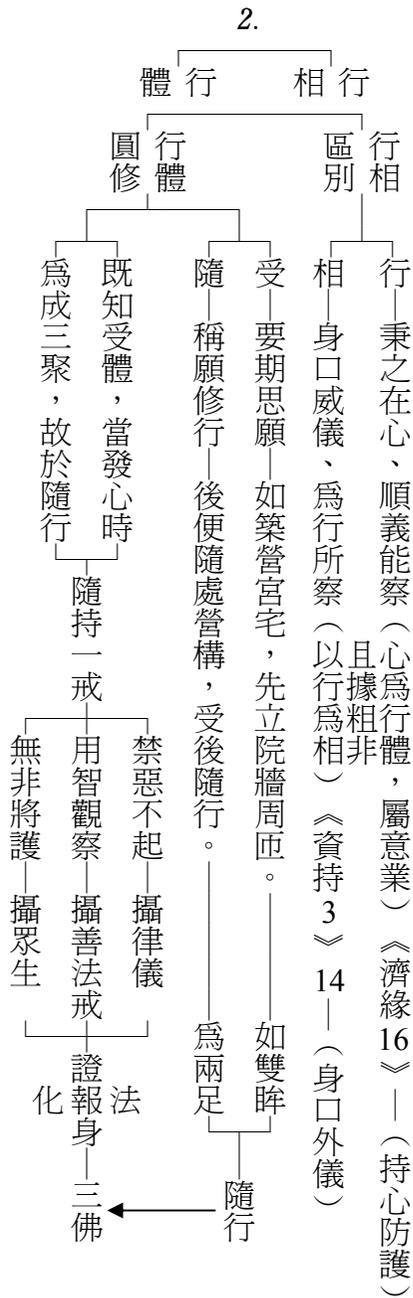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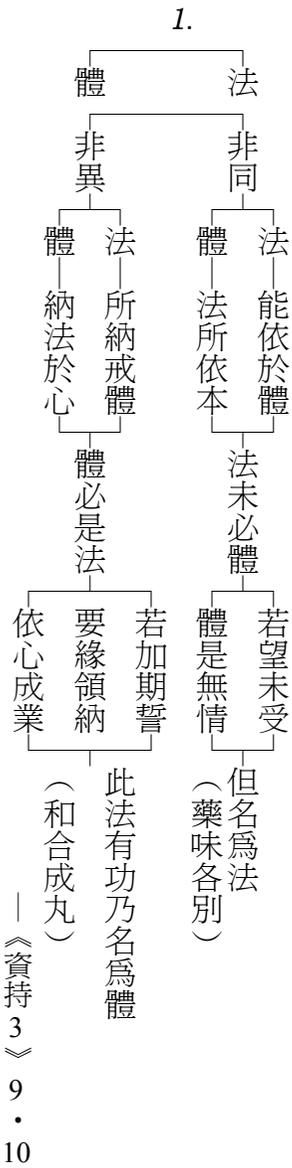
明瞭戒法持犯之相已，身口三業，語默動靜，相應戒法，不令有違，離垢莊嚴，美德外彰，此約行為，名為戒相。

《行事鈔》云：「戒相者，威儀行成。隨所施造，動則稱法，美德光顯，故名戒相。」

表一、總論：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 —— 《事鈔3》9



表二、別解：分別異同



乙六、所發業體

《業疏 15》 16 云：「體謂業體，正是戒法所依本也。經論所談善惡業者，名也；今述作無作者，業之體也。混名從體，一也；離實談名，異也。」

（二俱名爲業）（作、無作別名）

《事鈔》云：「問：別脫之戒，可有幾種？答：論體約境，實乃無量。戒本防惡，惡緣多故，發戒亦多。故《善生》云：眾生無量，戒亦無量等。今以義推，要唯二種，作及無作。二戒通收，無境不盡。」

丙一、兩種戒體

丁一、作戒體

《事鈔》云：「所言作者：如陶家輪動轉之時，名之爲作。故《雜心》云：作者，身、動身方便。」作，即是以方便構造爲意義。就如同製作陶器家所用的輪木，正在動轉之時，就名之爲作。是故說一切有部的《雜心論》云：作戒的意義，就是四大果報身的色法，並透過動轉這果報身所造作身禮拜、口乞戒的方便色所感得的作戒體。

丁二、無作戒體

《事鈔》續云：「言無作者：一發續現，始末恆有，四心三性，不藉緣辦。故《雜心》云：身動滅已，與餘識俱，是法隨生，故名無作。《成論·無作品》云：因心生罪福，睡眠悶等，是時常生，故名無作。」

《資持記》解釋云：一發者，就是開始所發的第一念也。此句是說明業體（戒體）最初成就的時間，即是在三歸依（受比丘戒則是在白四羯磨）三法竟的第一剎那，無作戒體與作戒體俱圓滿了，這是戒體發起的時間也。在第二剎那（第二念），作戒體既謝落了，無作戒體獨存並且相繼不絕，是故云續現。

始，即是上句所說的一發起戒體最初的時間。末，即是終，所謂命終才會捨掉戒體；此「始末恆有」一句正是說明業體存在時間是非常久長也。

四心者，是通舉受、想、行、識四陰。三性者，是特別來顯示行陰的相狀，說明受、想、識這三陰唯獨屬於無記性，行陰則通善、惡、無記三性的緣故。此「四心三性」一句是用來顯明無作戒體屬於非色非心也（四分假名宗的主張）。下句「不藉緣辦」，正是顯示無作戒體不須借藉任何因緣，就能發起的意義。

現在假若以無作戒體翻過來相對作戒體來解釋這四句，就有以下的意義：初句一發續現，是相反前面作戒體在第二念即謝落休止。次句始末恆有，是相反作戒體只存在受戒登壇用心觀想來領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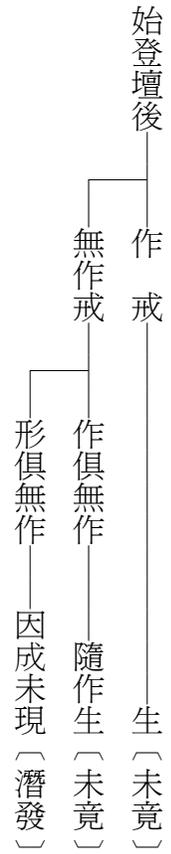
戒體那一念也。第三句四心三性，是相反作戒體只是純屬善行心（善行屬色法，善心屬心法）。第四句不藉緣辦，是相反作戒體必須假藉因緣來構成。

故字以下，引證的經文有二：

一、在《雜心論》中，初句身動滅已，是說明隨著第二念前面的作戒體謝落時，已經圓滿生起的無作戒體卻是獨存未滅。餘識，即是四心；即是指與四心同時生起。是法，即是指無作戒體。此戒體不須藉由任何因緣，即可隨生；所謂任運生起，故名無作戒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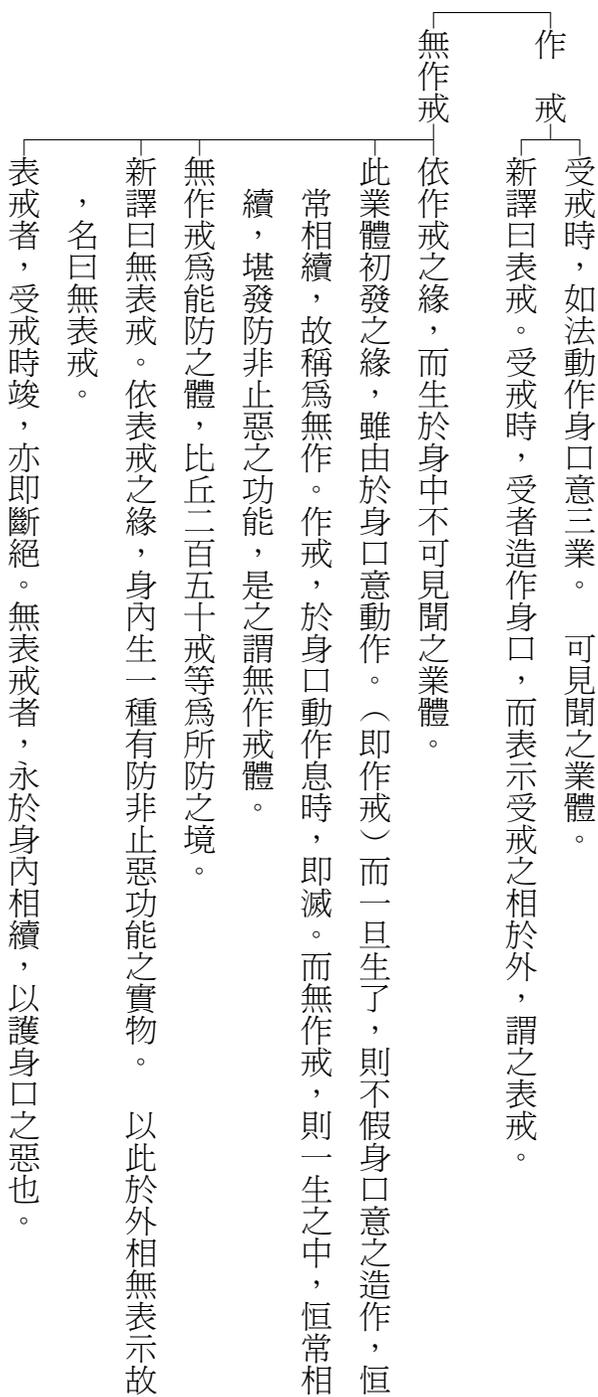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《成實論》中，是以通途的觀點來證明業體的義理，並非局限在受戒也。因心者，是明示現前的心能夠造作發起罪福的行爲也。罪福即是所生起的善、惡的無作業性。又《成實論》文中所舉出的睡眠、悶絕，就是屬於無記的情形；文下加一等字，是攝取（是包括）受、想、識其餘的心法，也是時常生起的，故這樣稱爲無作戒體。

弘一律師列表如下。今云無作者，即表中所謂形俱無作也（盡形壽具有無作業性）。（作俱無作，指作戒體具有無作的業性）



名稱差別：

- 一、約戒分別：①作戒、無作戒。《成實論》：作者，身口造作之義；無作，任運成用，無有身口之造作。②身口教、無教。《薩婆多論》：教者，教示人身口作業之意；無教，任運自發，無可教使作業。③表戒、無表戒。《俱舍論》：表者，身口表示之義；無表，任運示功，無有身口外相之表示。
- 二、約業分別：①作業、無作業。②表業、無表業。
- 三、約色分別：①作色、無作色。②表色、無表色。



丙二、戒體三宗

丁一、實法宗

整個戒體理論分析在說明三項要點：

一、凡夫由造因感果而生死流轉，透過戒律的修證中，其過程與原理在萬法中如何分類定位？而今所學的四分律其定位歸趣爲何？

二、如是分析解釋的派別有幾種不同？其著重主張之差異，在持戒修行與犯戒判罪要點上有何不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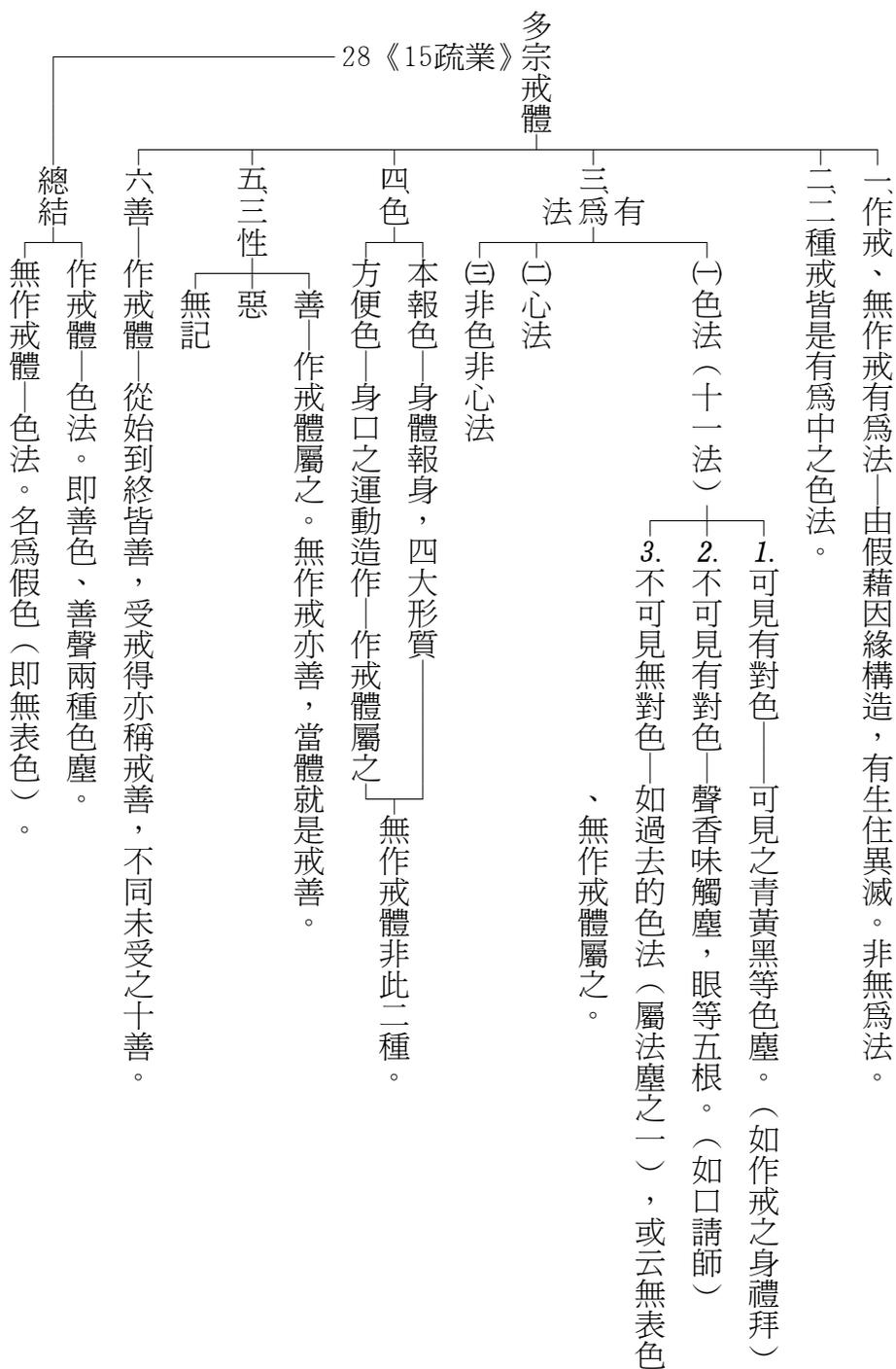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大家應該來受戒持戒，努力三學增上，聞思修證以不虛此生，戒體理論對此有何啓示？

《業疏》三宗戒體的相狀簡要說明如下。

第一是主張我空法有的實法宗，又名多宗、有宗，是依據《薩婆多論》（多論）、《俱舍》、《雜心》，說明作戒體及無作戒體的相狀，同歸屬色法這一聚（類）。在談到隨著戒體而來修行的戒行時，則主張但防護身口七支，這是因為動用身口二業的色法造作，才能構成犯戒的遠方便罪。此實法宗即是正當分屬小乘教也。

其主張作戒，具身口業，一切身口業，是色性；因四大造故。能造是色，所造亦色故通判爲色。作戒，是色聲兩塵，以方便色聲爲體。無作戒者，法入中攝，名爲假色。色中又有二：一本報色，謂四大也；二方便色，謂運動造作；作戒非本報，是方便；無作非二色唯是方便，以聲非報法故也。無作，非本報非方便者，以從作戒起故；作戒既非報是方便，明知無作非方便色、報色。

表解如下：



丁二、假名宗

第二是主張一切諸法皆是假名施設，屬於我法二空的假名宗，又名空宗、成宗，即是今四分律宗所承傳的曇無德部。此假名宗討論戒體的相狀，《成實論》是以身口業思，色心二法爲作戒體。身口業思者，就是所謂行來跪禮等動作，是身業的方便造作也；陳詞乞戒，即是口業的方便造作也。而在三寶前立下的心志發誓要盡形壽，受持戒法的期限，希求十師授予如來所制戒法，自己則專心緣念十法界情與非情的發戒境界；依這樣的心思貫徹始終，用來統攝於身口，故名用身口（色法）業思（心法）爲體。

爲什麼要以心爲作戒體呢？因爲身口是由心作意所驅使，它只是心造善惡的工具。如律文中說，有人無心殺生，是不得殺罪的。故知以心爲作戒體。持戒及犯戒雖然有所不同，但所發起造善、造惡的業思，義理是一樣的。就如同《四分律》文中，說明心中有所懷疑或者境想有所差誤時，所犯的戒不至於判爲根本的果罪。又不犯的情形，例如在工作投擲刀、枚、瓦、木時，誤著別人而導致死亡；或者扶持抱著病人，在往來過程中導致死了，這一切都是屬於無害心，所以皆不犯罪。此雖然是動色（身），但由於出自無心，是故不構成犯戒罪。由此可以證明心是作戒體。

所言無作戒體者，是以非色非心爲體。《資持記》解釋云：非色非心者，此即是《成實論》第三聚的名稱，亦號不相應聚（即《百法明門論》中的心不相應行法），此聚一共有十七法，無作即

是其中之一也。因為無作戒體是屬於非色、非心這二法，故入此聚所收攝。即以此聚的名稱，用為無作戒體的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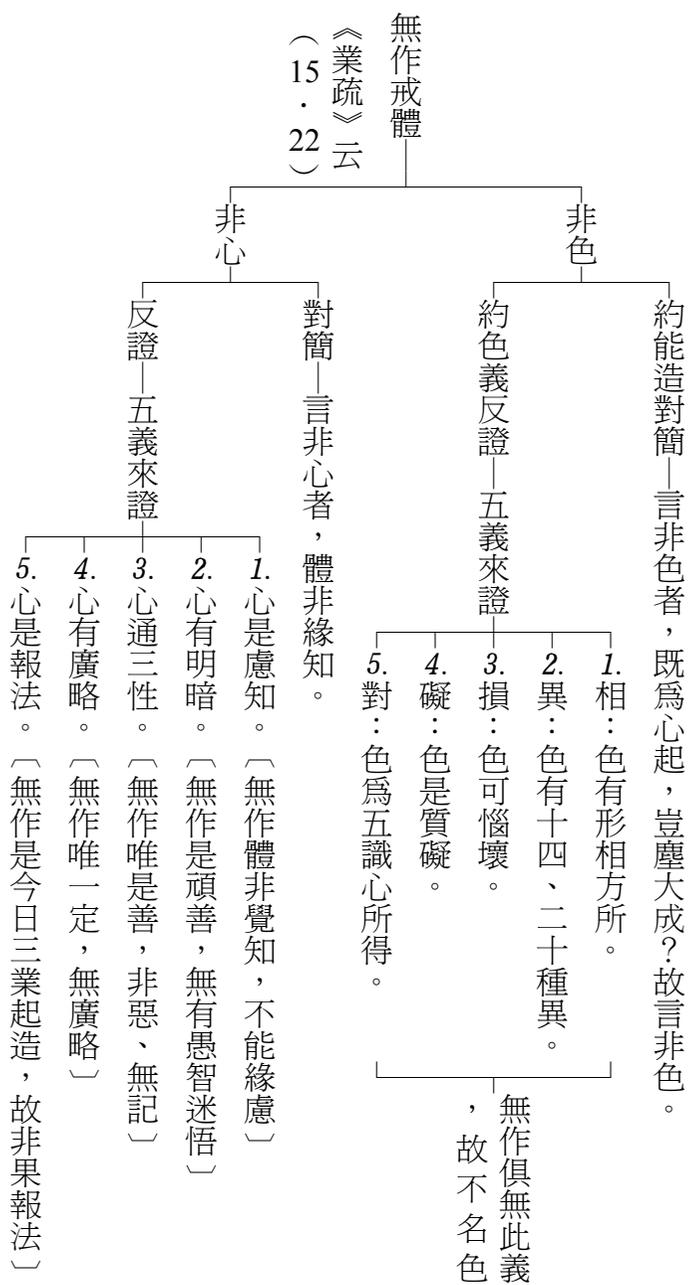
假名宗隨戒體所生起的戒行，則相同身口意所造作的十種善惡業，已包含意念，不同於實法宗只限於身口七支，判罪時假名宗判定重緣思覺（指第一念生起犯戒的意念，第二念又重複來攀緣思慮造作犯戒的心念），即歸入犯科（指犯戒的遠方便罪）。不同於實法宗，只重視身口有犯，不重視心思的攀緣。所以，此假名宗名為超過當分的小乘教也。

假名宗無作戒體主張表解如下釋體、引證說明。

戊一、釋體：《鈔記 16》 12

下表中十四種色法，是指眼耳鼻舌身五根，色聲香味觸五塵，地水火風四大。

二十種色法的分類，即顯色有十二：青黃赤白、光影明暗、煙雲塵霧，此十二種是局限在無記來談；形色有八：長短高下、方圓斜正，此八種是通三性的。



戊二、引證

一、《成實論·無作品》第九十六（大正三十二冊二九〇頁上欄）

1. 問曰：何法名無作？

答曰：因心生罪福，睡眠、悶等，是時常生，是名無作。如經中說：若種樹、園林、造井

、橋梁等，是人所爲福，晝夜常增長。

2. 問曰：有人言：作業現可見，若布施、禮拜、殺害等是應有，（但）無作業不可見，故無應明此義。

答曰：若無無作，則無離殺等法。

3. 問曰：離名不作，不作則無法。如人不語時，無不語法生；如不見色時，亦無不見法。

答曰：因離殺等，得生天上，若無法，云何爲因？

（以下《業疏》引證無作戒體非心）

4. 問曰：不以離故生天，以善心故。

答曰：不然！（1）（從作善而言）經中說，精進人隨壽得福多；故久受天樂。若但善心，云何能有多福？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！又說：種樹等福德，晝夜常增長。又說：持戒堅固。若無無作，云何當說福常增長，及堅持戒？（2）（從作惡言）又非作，即是殺生，作次第殺生（即有）法生，然後得殺罪。如教人殺，隨殺時，教者得殺罪；故知有無作。（3）（從意識心言）又意無戒律儀。所以者何？若人在不善、無記心、若無心，亦名持戒。故知爾時有無作，不善律儀亦如是。

《業疏》云：以無作由作生。今行不善心，何得兼起作又發無作也？（故與心無關）由此業體是非色心。故雖行惡，本所作業無有漏失。

5. 問曰：已知有無作法非心，今爲是色？爲是心不相應行？

答曰：是行陰所攝！所以者何？作起相名行，無作是作起相故。色是惱壞相，非作起相。

6. 問曰：經中說六思眾（身），名行陰，不說心不相應行。

答曰：是事先以明，謂有心不相應罪福。

（以下《業疏》引證無作戒體非色）

7. 問曰：若無作是色相有何答？

答曰：色聲香味觸五法，非罪福性故。不以色性爲無作。又佛說：色是惱壞相。是無作中，惱壞相不可得，故非色性。

8. 問曰：無作是身口業性，身口業即是色！

答曰：是無作，但名爲身口業，實非身口所作。以因身口意業生故，說身口意業性。又或但從意生無作，是無作云何名色性？又無色（界）中亦有無作，無色（界）中云何當有色

耶？

9. 問曰：何等作，能生無作？

答曰：從善、不善作業，能生無作。非無記，以力劣故。（有從受善戒與受惡戒之無作戒體）

10. 問曰：幾時從作，生無作？

答曰：從第二心生，隨善惡心強，則能久住。若心弱，則不久住。如受一日戒，則住一日。如受盡形，則盡形住。

二、《涅槃經》：戒者，雖無形色，（非色）而可護持；雖非觸對（非心），善修方便，可得具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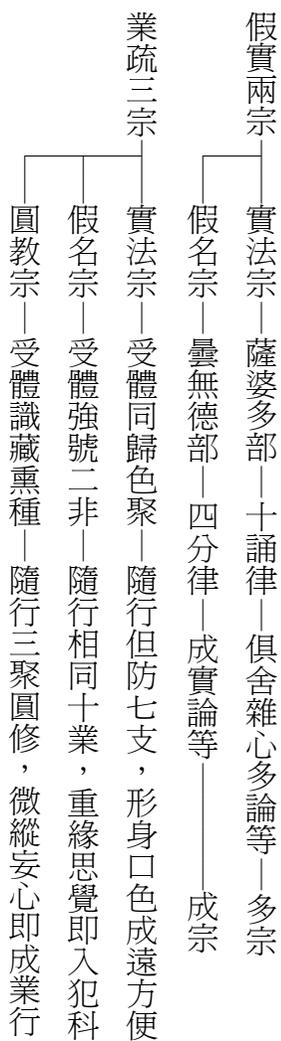
《十住婆沙》：戒有二種：作者是色，無作非色。

丁三、圓教宗

第三是具有圓頓、圓融、圓滿三種意義的圓教宗。即採用《涅槃經》扶律談常，及《法華經》開權顯實、會三歸一之意，了知權教的菩薩及緣覺、聲聞這三乘聖人，皆是同歸於一佛乘。因此，道宣律祖考究受戒所領納的戒體，乃是八識田中所含藏熏習的善法種子。而隨戒體產生的戒行，即要求每一條戒，等同於大乘菩薩三聚淨戒中的修持，並且為圓滿成就佛道之目標而持戒。判罪

時以三聚淨戒教義來警策行人，只要稍微放縱虛妄的分別心，造作犯戒的意念，第一念不攝修即構成意業犯罪的行爲。不同於假名宗，第二念重緣思覺才犯，所以名爲三聚圓修，故此圓教宗爲終究窮盡之大乘教也。

教體三宗弘一律師表解如下：



戊一、約圓義以示體相

圓教宗名稱有三種意義：

一、圓頓義：前並小教，此是大乘，以大決小，不待受大，即圓頓義也。（雖未受菩薩戒，即以菩薩心量來持小乘戒。）

二、圓融義：前二偏計，空有不均，今悟教權，名殊體一，色與非色，莫不皆然，即圓融義也。

三、圓滿義：前既從權一期赴物，今此克實究竟顯示，即圓滿義也。（即指持戒的目的，為成就佛道方圓滿究竟，非指為生天或二乘果位。）具此諸意，故名為圓。

《業疏》云：「戒是警意之緣也，以凡夫無始隨妄興業，動與妄會，無思返本。是以大聖樹戒警心，不得隨妄，還淪生死。愚人謂異，就之起著：或依色、心、及非色心。智知境緣，本是心作，不妄緣境，但唯一識，隨緣轉變，有彼有此。欲了妄情，須知妄業，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；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」

上文表示，未徹底明白戒體的人謂無作戒體是有所不同的，於是就生起種種的計著見解：或依色法為戒體，如《多論》；或依《成實論》主張戒體是非色非心。然而，有智慧的人，知道戒體是如來依十法界情與非情境作為助緣所制成戒法的業體，但不論是境或者戒法，其主因的根本就是唯心所造作的。體悟這種道理的智者就不會虛妄地攀緣外境，清楚地了解，戒體但唯在於一識，因為隨著染淨因緣所造作的善惡業，而轉變本體感得果報，這一識即是指心體，也就是所說的第八識。一旦這第八識有一念不守住真如不動的清淨自性，就將隨著染淨的因緣而造作黑白業，成就了未來善惡的果報；是故就有眾生與佛、依正二報，以及佛菩薩乃至六道眾生等十法界的差別，是故云有彼有此也。

由於凡夫眾生無始以來，不能了悟十法界皆是唯心所造的道理，於是就普遍在十法界境上，造作

虛妄的業因，而感招六道生死輪迴之果報。是故如來依著十法界的境界，制定了無量無邊的戒法；然而這些戒法並無別的體性，其實即是眾生所造的虛妄業，如姪、盜等犯戒的事緣，除此事緣豈別有戒？由此可知，只要放縱妄心就會造成妄業，能夠禁制妄業就名為戒法。是故《行事鈔》云：在未受戒以前，心中的惡念遍滿十法界；今欲進受，就必須要生起善心遍於十法界情與非情境，翻轉以前所造的惡境，是故感發戒體的業因，也就還遍於十法界情與非情境。又《善生經》中也說：眾生無邊大地無邊，草木無量海水無邊，虛空無際，戒法亦是同等的，沒有限量沒有邊際。所以都說明戒法是普遍於十法界。

修行人想要了悟斷盡妄情（五住煩惱），必須先知道，持戒能斷絕身口面對境時所造作的虛妄業。現在想藉由受戒來斷除煩惱，同時也應知道生起煩惱的妄業，是唯心所造，是意識驅使身口所致，是故依身口意三業在作羯磨法時所領受的作戒體，還來回熏虛妄的分別心（第六意識）。由於透過回熏妄心的功能，因此當作羯磨法竟的第二念時，清淨的無作業性就存在於本藏識（第八識），形成善種子，這就是圓宗所立的無作戒體也。猶如所燒的香已經燒盡了（指作戒體在登壇受戒三法竟的第二念就謝落了），但是燒香後所餘留的香氣還是常存也（指無作戒體第二念獨存，盡形壽（聲聞戒）乃至盡未來際（菩薩戒）常存不失。

此無作戒體「造雖在六，起必因八；造已成種，還依於八」。圓教宗所立的戒體，是八識田中的

善種子。其中「善種子」的名稱是通大小乘的教義，《法華》云：「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」《雜心論》云：「調達造逆，滅善種子，入無間獄。」然而小教只談六識，不能窮究發起之本，無法顯示所依之處，所以有部收歸法塵，假名宗以非二來收攝。現在圓教宗所說的唯一一識，存於八識田中善種子，其發起與所依，是引《楞伽經》：「譬如海水動，種種波浪轉，梨耶識亦爾，種種諸識生。……譬如海水波，是則無差別，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」浪從海起，還復海中的比喻即知十界依正因果，同一識體，未有一法而非識者；又如天台《菩薩戒疏》云：「戒體者，不起而已，起則性無作假色；全性而起，還依性住。」故能經生不滅，良由於此也。

戊二、約隨行以明持犯

《業疏》云：「由本種熏心，故力有常，能牽後習，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，能憶能持能防，隨心動用還熏本識，如是展轉，能靜妄源。若不勤察微縱妄心。還熏本妄，更增深重。」

問：在本文中所談到熏習的狀況，一共有幾種？

答：一共有三種。最初的狀況，是指受戒所得的作戒體能熏習妄心，熏成無作戒體。其次則無作戒體能牽引的後熏，而熏起對境能持戒不犯的隨行。第三種狀況，則是指隨行中的作戒體及

隨行中的無作戒體，經由嚴持淨戒的戒行熏習下，以這種還熏的作用來資助寂靜（斷除）妄源，而達到本體（第八識）能夠返妄歸真、純淨無染（指究竟成佛）的境界。

再問：瞥爾一念若徒增妄心，即應有犯；若有犯者，則與菩薩戒何異耶？

答：制業分之，即無有濫。（依所受戒體制定之軌範，與所要求檢查之業行，看受何種戒，即可區分所持犯之戒相是聲聞或菩薩，因其戒條、犯緣、判罪等皆不同。）

戊三、舉因果以細勸

一、攝律儀戒：是故行人常思此行，即攝律儀，用爲法佛清淨心也。以妄覆真，不令明淨，故須修顯，名法身佛。

二、攝善法戒：以妄覆真，絕於智用，故勤觀察，大智由生，即攝善法，名報身佛。

三、攝眾生戒：以妄覆真，妄緣憎愛，故有彼我生死輪轉。今返妄源，知生心起不妄違惱，將護前生，是則名爲攝眾生戒。生通無量，心護亦爾，能熏藏本，爲化身佛。隨彼心起，無往不應，猶如水月，任機大小。

（一）問：何因緣故，名爲善種？

答：善，則是法體；種，是譬喻。謂塵沙戒法，納本藏識，續起隨行，行能牽來果，猶如穀子，投入田中，芽生苗長，結實成穗，相對無差，故得名也。

(二)問：大小乘教義有其分明的齊限，今受小乘戒何須此示大乘理？

答：爲成就本宗分通大乘義故。何以然耶？如《善戒經》云五十具戒等，迭爲方便，是故受五習十、受十習具、受具戒習大乘，故前三戒，並名方便。假名宗知權教所收攝，又能不住方便法，在持犯義理上符合分通義，能深契部主之意，故爲稟受大乘之先容。所以《事鈔》敘受戒時先發心，爲成三聚；而此《業疏》說明隨行，次對成就三身；願行相扶，彼此交相輝映。彼先受聲聞戒則期心後受大乘，此已得聲聞乃即如實隨行中密修前大願，如此透過假名宗分通之義，方見宣祖創設圓教宗是有其深遠的道理。

(三)若爾，假名宗既顯示分通大乘義理，又何須別立圓教宗？

答：假名宗義雖通大，判教終局小乘，不可濫通，故須別立圓宗，以隨順佛陀制戒的本意，來窮盡戒體的道理，才不致於混亂大小二乘的宗途。請觀前明實法宗無一心字，次述假名宗無一種字，始見南山聖師深深體會權實的教理。自餘凡愚，未足擬議也。

《業疏》云：於此戒體一法，三宗分別不同。故知分別有三，但體實不二。

(四)問：若言體唯一，分別有三者；則前二宗中，但有虛名，竟無實體耶？

答：宗派雖有各別名稱計度主張，但戒體豈會乖殊有異？由彼謂異，強構他名。應知：多宗計種爲色，成宗計種爲非色非心，但後圓教指出前二耳。故疏云：愚人謂異，就之起著等。更以喻陳：如世美玉，或人無知，前宗兩體，即善種子；此善種子，即前二種；是則約此圓談，任名無在。故謂玉爲石；或名非石，未能顯體；後人得實，指破前二。若無玉體，何有不識？喻今三宗，相似法也。

(五)問：此與菩薩戒體，如何分異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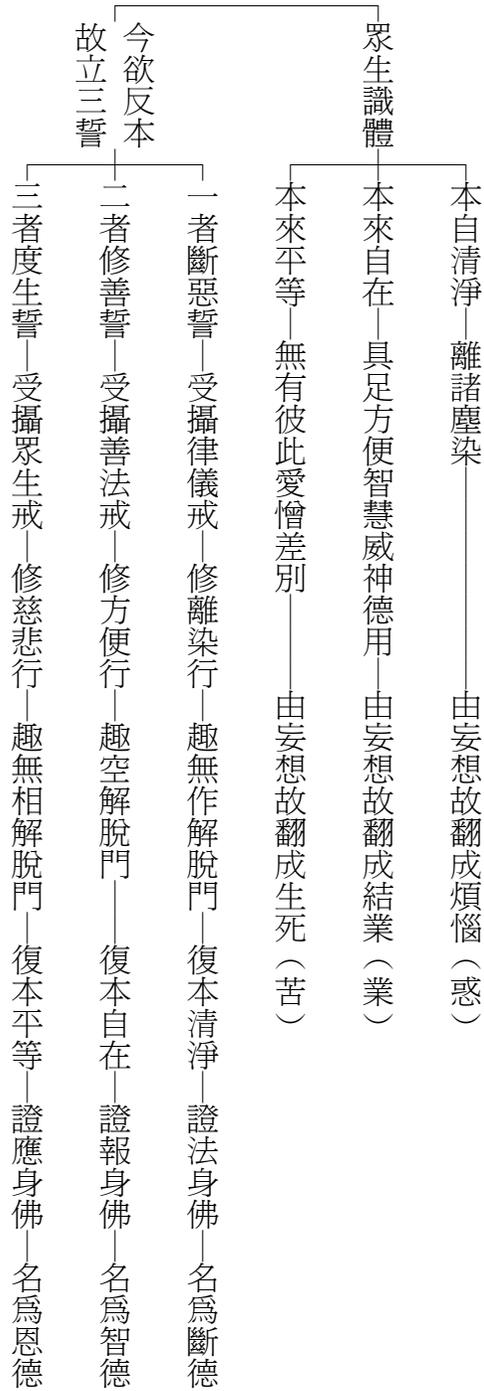
答：必有同異，當自尋之。問：既發此體，後用受菩薩戒否？若不須受，即應約大判持犯耶？若云須受，則無作業爲重發否？問：性無作假色，與種子如何；並須細求，不可相濫。

(六)問：經論所說菩薩戒，心性爲體，此則善種，何言體同？

答：彼經論中自分二體：(一)當體體。即是戒體，與今善種不殊。(二)所依體。心性是也。然則心性但是戒體所依，實非戒體，故今不立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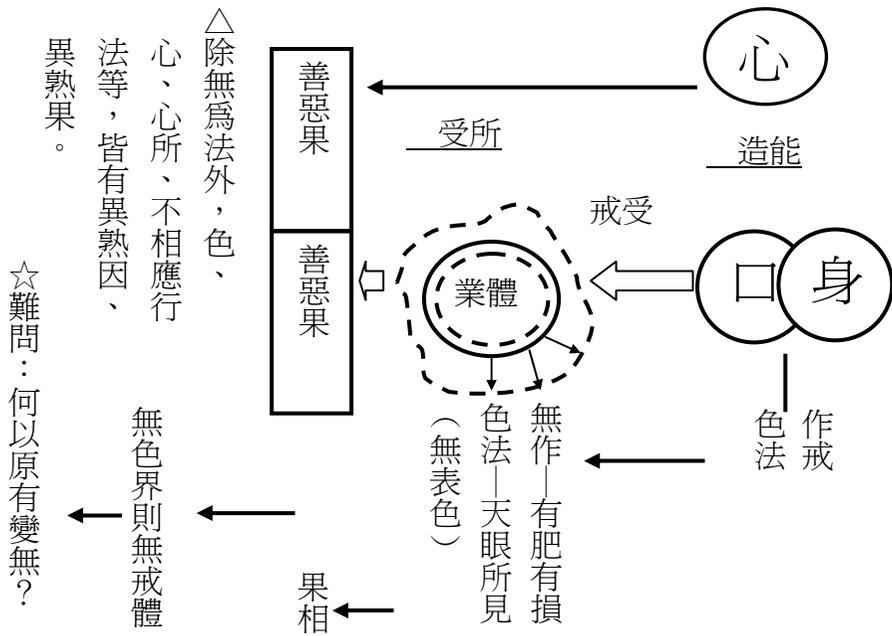
表
解

一、始終戒要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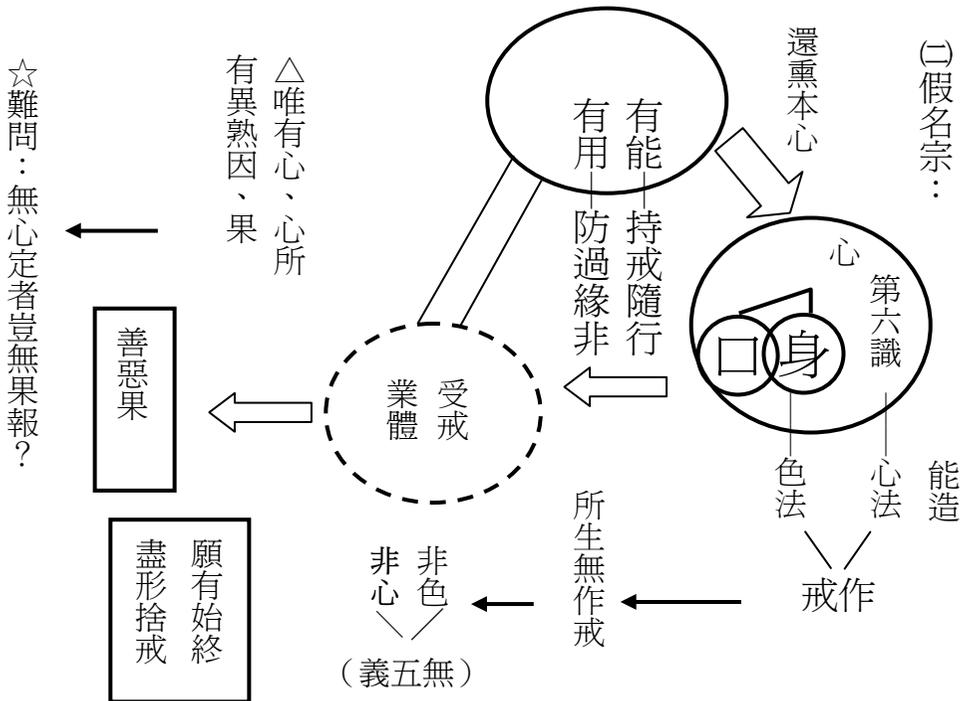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業體比較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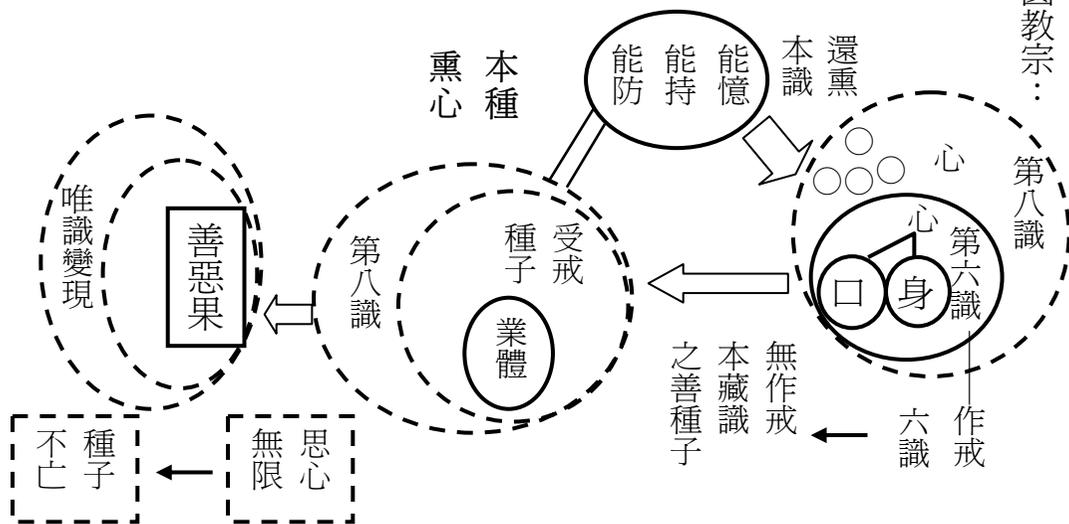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實法宗：



(二)假名宗：



(三) 圓教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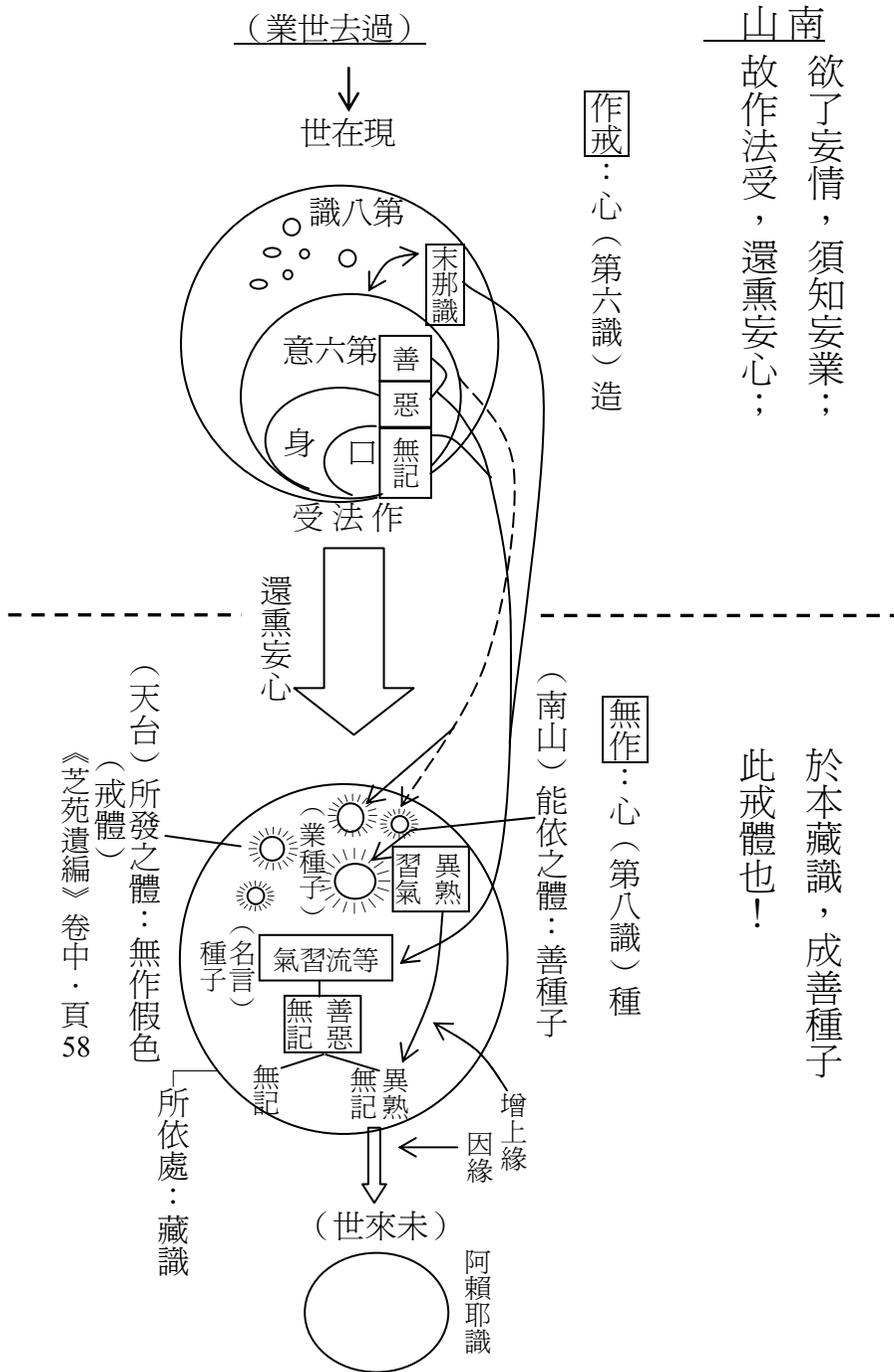


◎所受體相 (43、46頁)

圓教宗：

一、南山 欲了妄情，須知妄業；
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；

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
此戒體也！



作戒：心(第六識)造

無作：心(第八識)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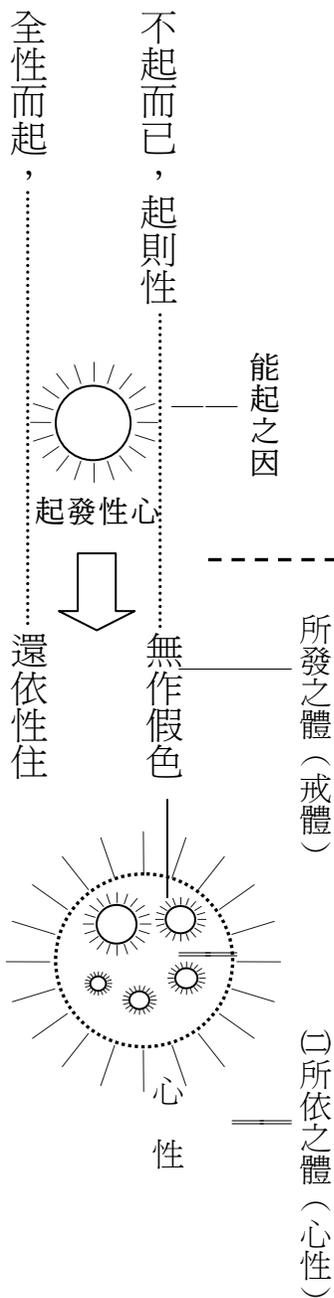
(南山)能依之體：善種子

(天台)所發之體：無作假色

《芝苑遺編》卷中·頁58

所依處：藏識

二、天台



《芝苑遺編》卷上·頁6
經論：(一)當體體(善種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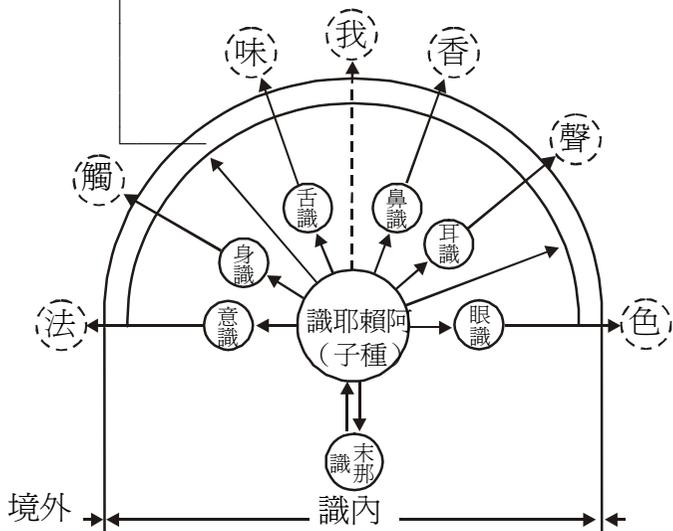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濟緣記釋

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，
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；
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，
猶如燒香，熏諸穢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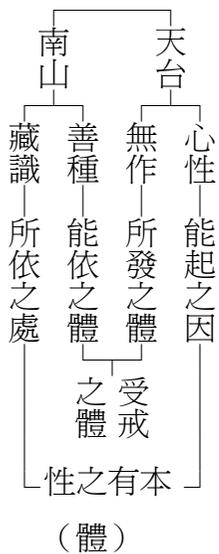
由熏成業，業圓成種，
種有力用，不假施造；
任運恆熏，妄種冥伏，
猶如香盡，餘氣常存。

三補充：

(界然自) 間世器與 (體肉) 身根情有



四、《芝苑遺編》中·58：



五、《芝苑遺編》上·6

菩薩戒體
├── 當體——即無作戒體——同今善種
└── 所依——是心性也——實非戒體

丁四、結示所歸

一、人生軌範，幸福導引

《芝苑》云：「夫戒體者，律部之樞要，持犯之基本，返流之源始，發行之先導。」指出了戒體四大意義：

(一)世間道德之軌範：法治的社會與佛法的律儀，皆在說明人生的秩序與方向目標，若無建立存善去惡的人生觀與道德軌範的標準，必定導致社會動亂與人心惶惶，則人類文明如何進化提升？個人的生命如何離苦得樂？必須有戒律法治的道德基礎，始有人生淨化與安樂的提升。

(二)罪福因果之楷定：行善得福造惡得罪，戒律說明其持犯輕重的道理，並由不同部別與經論著重攝心角度的不同，提示吾人攝修的方向；又如何設立目標來下手淨化自己，並提高道德標準是重要的課題。

(三)生死苦海之出離：宇宙人生何處是終極幸福快樂的歸宿？有漏凡福或來世天樂的追求，並非

永恆的不朽，如何解脫生死的束縛不自在，以返妄歸真得到究竟解脫的快樂，才是最重要的問題。戒定慧三學所討論的中心思想在此，契入實相真理所必備的資糧，亦始由戒律來引導行人，必須先從受持戒法，且非為人天目的，但求解脫出三界證聖果而努力。

(四)佛果菩提之取證：由持戒心量愈加深廣為基礎，直探佛陀本懷，最初發心修行的下手處，即是最後圓滿的目的地，應以菩薩之心攝修一切戒，為得究竟佛果位而取證，最後自能徹證一切種智，離苦得樂，並引導一切眾生亦復如是。其中如何融通取捨大小乘與三聚淨戒，宣祖判教說明其次第深義，啟發行人有為者亦若是。

二、持守淨戒，自利利他

《業疏》云：「今識前緣，終歸大乘。故須域心於處矣。故經云：十方佛土唯有一乘，除佛方便假名字說。既知此意。當護如命如浮囊也。故文云：我為弟子結戒已，寧死不犯。又如《涅槃》中羅刹之喻。」

《資持》云：「攬無邊戒法，歸無盡識藏，成善種子。作聖道基，翻無始惡緣俱為戒善，變有漏苦報即成法身。我等云何不自珍敬，佛恩深重，粉骨難酬，苦海導師，朽宅慈父。願從今日盡於未來，竭力亡身，常贊三寶，廣度群品，少答聖慈。」

三、發菩提心，求生淨土

《濟緣》云：今知唯識，無有外塵。故正受時，通緣法界，勇發三誓，翻昔三障，由心業力結成種子，目爲戒體。應知：能緣所緣，能發所發，能熏所熏，無非心性。心無邊故，體亦無邊；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

當知：即是發菩提心，修大慈行，求無上果，此名實道，此即大乘。三世如來，十方諸佛，示生唱滅，頓開漸誘，百千方便，無量法門，種種施爲，莫不由此。故曰：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爲佛乘。此即行人域心之處。

然而濁世障深，慣習難斷，初心怯懦，容退菩提。故須期生彌陀淨土。況復圓宗三聚，即是上品三心。律儀斷惡即至誠心，攝善修智即是深心，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。既具三心，必登上品。得無生忍，不待多生，成佛菩提，了無退屈。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！

附錄：補充講義

（摘錄《在家備覽宗體篇淺釋》）

原文：△事鈔續云：『謂法界塵沙，二諦等法。以已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。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。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。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』

資持釋云：『二正示心相三。初二句示戒量：法界者，十界依正也；塵沙者，喻其多也；二諦者，佛所立教也。此謂約境顯戒，故云等法。以已下二正明心相：初句立誓盡一形壽；次句通包禮敬陳詞身口二業；善下，明屏絕妄念。測下，明心法相應：測思者，成業之本，得戒之因，三品心中，隨發何等。明慧者，反照心境，如理稱教，而非倒想妄緣前境。上明用心。下明合法。由上起心，必須遍緣塵沙等境，法從境制，量亦普周。心隨法生，法廣心遍，心法相應，函蓋相稱，故云冥會。法猶在境，以心對望，故云前法。下云彼法，義亦同然。以此下三明納體，又三：初二句躡上冥會。於下，明法隨心起。法是無情，由心緣故，還即隨心，故三法納體之時，初動於境，次集於空，後入於心，法依心故，名為法體。領下，示體所在。若據當分，體是非心，不顯所依，體與心異。今言在心乃取圓意。即指藏識為所依處。』

淺釋：本文詳細地說明能領納戒法的心相，就名為戒體的道理。

《行事鈔》續云：『上面談到能領納戒法的心相是指什麼呢？就是所謂十法界依正二報、多如塵沙般的所緣境，以及佛所立的空有二諦等法，這些都是感發戒體的相狀。又戒子在受戒時，是以自己所立誓一日夜乃至盡形壽受戒的要期誓受，在正式受戒的時候，就施設造作身口二業的方便色，來善於清淨自己的心器（身心），必定不再為惡，更進而行善度眾生。戒子在這個時候，更應該測重在思（意）業上，念念相續地運用明徹的智慧發上品心，並且以這一念上品心來冥合會通法界塵沙二諦的前法。以此能緣十方法界塵沙二諦等法的要期之心，來與彼殊勝的妙法相應。這是由於要期的心，對彼法（法界塵沙二諦等法）上有緣起之義（指法有隨心的緣想而生起的意義）。由此可知，這種能領納如來所制的戒法在心的業性，即名為戒體。』

一、《資持記》解釋云：『在第二段文中，是正式顯示能領納戒體的心相，可分為有三部分來說明：第一部分是示戒量，初句指法界塵沙，二句是二諦等法，這二句是表示感發戒法的境界數量是無量無邊的。法界者，即指十法界依正二報也；塵沙者，是用來比喻其（指所緣境）很多也；二諦者，空有（真俗）二諦也，泛指佛所立的一切教法也。此謂約（在此是說明因為從）十法界有情及無情的境界，來顯示戒法は無量無邊的，是故云等法。

二、以己要期以下，是屬於第二部分，是正式說明能領納戒法的心相：初句以己要期，說明所立的誓願是盡一形壽；次句施造方便，已經通包了身體禮敬、陳詞乞戒這身口二業的作法儀式。善淨心器以下的二句，是說明受戒者屏除斷絕一切虛妄的心念。測思明慧以下這二句，是說明受

戒者能領的心，必須跟所緣的法（指十法界有情無情的境爲感發戒體的教法）相應。而在文中所談到測思者，正是受戒者成就業體（戒體）之根本及得戒之正因。至於所得到的戒體是屬於那一品，這就要看在三品心中，隨著受戒者所發的是何等心來決定了。明慧者，是說明受戒者迴光反照自己能領納的心跟所觀照的境，都能夠如法如理並且相稱於佛陀所制的教法，而非顛倒亂想來虛妄攀緣其他現前的境界。又，測思明慧這一句中，上面的測思二字，是說明受戒者用心的相狀；下面的明慧這二字，則是說明符合佛陀的教法。

由於上面測思明慧所生起的心念，是必須普遍攀緣法界塵沙二諦等境界；又因爲戒法是從這些境界上所制定的，所以戒法數量亦是普及周遍於情與非情的境界上。這樣的話，能領的心才能隨著戒法而生起；不論戒法是如何廣大，都能以這一念心來普遍領納。由於能領納戒法的心與所領納的戒法相應，就好像函（古代裝經書的器具）跟蓋子能相稱，故云冥會。又十法界情與非情的法，猶（仍然）在受戒者所能攀緣的前境上，由於是以能領戒法的心來相對，是相望所緣的現前境界，故云前法。另外，在下文所云（談到）與彼妙法相應這一句，跟冥會前法的意義亦同然（也是一樣的意義）。

三、以此要期之心以下，是第三部分，說明正在納受戒體的情境。又可分爲三小段：第一小段的初句以此要期之心以及第二句與彼妙法相應，這二句是躡（緊跟著）上面冥會前法，再來加強說明心法相應的情形。於彼法以下是第二小段，用來說明戒法是隨著能觀的心生起。戒法雖然是

屬於無情的，但由於能觀的心攀緣十法界情與無情境界的緣故，戒法還即隨心生起。是故當三歸依三法納受戒體之時，在最初第一遍宣說三歸依的時候，使令十法界的善法動轉於所攀緣的境界上；在次遍（第二遍）宣說三歸依時，就聚集於虛空中，如雲如蓋遍布受戒者的頭頂上；在宣說最後一遍三歸依時，十法界的善法從虛空而下，由頂門注入於受戒者的身心之中，正當這個時候，戒法就依住在受戒者心中的緣故，所以名為法體（戒法之體；即戒體）。

領納在心以下這二句是第三小段，是表示戒體所在之處。假若根據當分小乘教的主張，戒體是屬於色法，並非是心法，是不能夠顯示出所依的處所，因為主張戒體是色法，必然與心法是相異的。今言領納戒體在心，乃是採取圓教宗之意（義理），即是指藏識（第八識）為戒體所依的處所。

以下摘錄《在家備覽》附錄〈戒體章名相別考〉

業

業為造作之義。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。其善性惡性，必感苦樂之果，故謂之業因。過去者謂為宿業，現在者謂為現業。

即業之自體也。

業體

有二種

業體，又云業性。正招苦樂異熟之異熟因也。

直指身或語之造作為業

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，名為身業。（有部以形色為體）

如音聲之屈曲造作，名為語業。（以身為體）

小乘俱舍，以第一種為實業。為正感果之異熟因。

以思心所之造作為業

動作身之思，為身業。（經部以動身思為體）

動起語之思，為語業。（發語思為體）

大乘法相，以第一種假業。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，為招當果之實業。

動作意之思，為意業。

（註）有部——以思心所為體

經部——以審慮思、決定思為體

即與第六意識相應而起之心所中。思之心所也。思之心所，以造作為性。故以之為業體。

△十業道

小乘俱舍

身語二業之殺等七支

為業 業為身語之二業，自體是業。

為業之道 業之道為思心所遊履之處。

意業之貪等三支——唯為業之道 以彼非自體是業，唯為思心所遊履之處故也。

大乘法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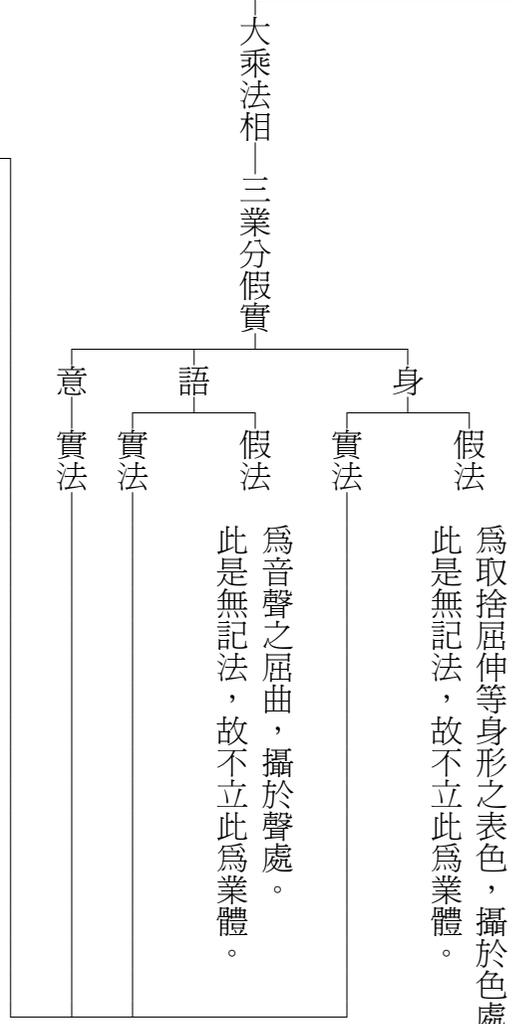
十支

皆為業又為業之道 意業亦自體是業故也。

小乘俱舍——立身語二業為實業體（意業是「思即業」。身語二業是思已業，三業是由「思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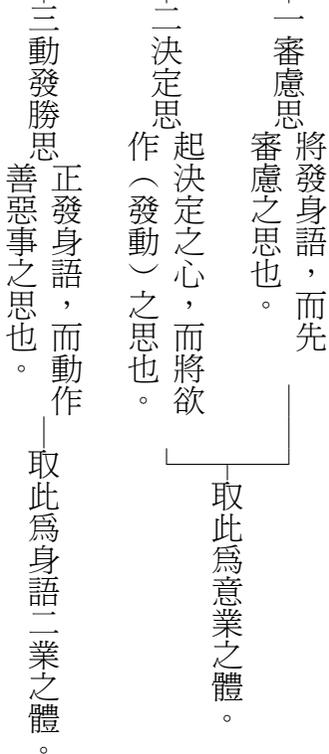
而「等起」的，此專就能等起「業」的「因體」而言。）

▲三業



身語意三業之實法，
爲意識相應之思心所。

思有三種



△思

心所法名。以使心造作之作用而名。
俱舍云：思謂能令心有造作。唯識云：思謂令心造作爲性，於善品心爲業。

無表色

▲三宗無表色

小乘俱舍

受戒時，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，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。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，恒防止身口之過非，故以之為戒體。其物體外相不顯，故名無表。又為由身內之地水火風四大而生者，故名為色。是非如他色有物質，有障礙。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，故攝於色法之中。

大乘法相

受戒時以第六識之思心所之隆盛勢力，於第八識熏其種子。此思心所之種子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，故以之為戒體。此戒體於外相無表示，故名無表。假名為色。正攝於心法也。

小乘成實

此宗之義，非色非心也。無質礙之性用故非色，無緣慮之性用故非心。

律儀無表色

依受善戒之表業而發，或以禪定共發，或與無漏智共生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。

極善

別解脫——戒五八十具戒
靜慮——定共戒
無漏——道共戒
唯色界

▲三種無表色

不律儀無表色

為正作殺生等惡戒之表業，有防善止善之勢用者。

極惡

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色

非依善戒或惡戒，乃依其他之善惡表業而生者。此中攝善與惡二種。

中善中惡

唯有善惡之表業，而不生無表色。

△表無表色
之功能

表色一功能

表色，即表業之善性惡性。唯有成業道，為感未來異熟果之異熟因之一功能。

無表色二功能

無表色，即無表業。一、成業道。二、別有防非惡之功能。

此功能自未捨戒以來，其功能念念倍增。若捨戒時，失其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。而不失感異熟業道之功能也。

第一支 實法宗
業疏記卷十六·頁一

業疏記卷十六·頁二
一、依宗示體

- (一) 宗義主張
- (二) 明示色義
- (三) 說明業性
- (四) 結示體相

夫戒體者何耶？所謂納聖法於心胸，卽法是所納之戒體；然後依體起用，防遏緣非。今論此法，三宗分別。如《薩婆多》二戒同色者：

實法中。《薩婆多》者，以計標宗；《雜心》、《俱舍》、《毗曇》，並同此見。

彼宗明法，各有繫用。戒體所起，依身口成，隨具辦業，通判爲色。業卽戒體，能持能損。既是善法，分成記用；感生集業，其行在隨。論斯戒體，願訖形俱相從，說爲善性記業？以能起隨，生後行故。

示體中四，初至爲色，敘彼所計。各有繫用，卽三界繫。欲界麤段四大，

色界清淨四大；所造之業，所感之果，皆是色法。無色界天非四大造，則無有色；但無四大造色，不妨彼天亦有果色；故《雜心》問云：無色界何故無戒耶？答：戒者是色，彼中無色，無四大性故；若彼有四大者，亦應有戒。彼宗計戒爲色，故說彼天無戒；成宗計爲非色，故說有戒。隨具辦業，具卽身口。能造是色，所起亦色；教與無教，二法同聚，故云通判爲色。業卽下二句，次示色義。由無教體，持則肥充，犯則羸損；有增損義，故立爲色。旣下，三明業性。本報無記，從善惡緣方便轉現；戒是善法，教無教體，二並善色。旣不推心造，故云分成記用。力用旣弱，不能感果，故推隨行能生集業。謂招生之業，體是集因，故云集業。論下，四結示體相。願訖卽作謝。形俱謂無作至於終身。望後隨行，得名善記，故曰相從。是則由教生無教，無教起隨行；隨行能生集業，集行招來報。

二、引律證明

業疏記卷十六·頁三

(一) 引文

(二) 取證

如律明業，天眼所見善色、惡色、善趣、惡趣；隨所造行，如實知之。以斯文證，正明業體是色法也。

次引律中，即本律（受戒犍度）。即如律中佛訶目連，不應以天眼觀人持犯；《十誦》、《多論》亦同制之；又《十誦》云：天眼觀犯罪比丘，如駛雨等。並謂徹見善惡色故。至於鬼報五通，世俗術數，尚有見者；況聖人修得天眼耶！以下，次取證。若此明色，乃佛本懷；諸論爭分，未窮斯意；況弘論者，罔測可知。

如上引色，或約諸塵，此從緣說；或約無對，此從對說。

雖多引明用顯業色，然此色體，與中陰同，微細難知，唯天眼見；見有相貌，善惡歷然；豈約塵對，用通色性？諸

三、斥前諸說

業疏記卷十六·頁四

(一) 牒前所立

(二) 斥其不達

(三) 結其妄判

師橫判，分別所由；考其業量，意言如此。

三中，牒前所立。或約諸塵，謂無作假色，判歸法入，卽是法塵；此對作戒色聲二塵，故云此從緣說；緣卽作戒。或約無對，謂無作體是不可見無對；卽翻作戒二種有對，故云此從對說。雖下，次斥其不達。仍舉中陰例顯業色；無色天報，類亦同之。中陰亦名中有，謂六趣之外幽陰業識，未至前趣；在死生之間，故名中陰。有云：極善惡者，乘業趣生；非善非惡，四十九日墮在中陰，形如嬰孩；上並小論一途之說。若準《中陰經》，歲數久近不定，形相大小各殊，應知中有亦是報處；但由小教不談細色，故非趣攝耳。如來由此說業爲色；諸師不曉，立義強分，故云豈約塵對等。諸下，三結其妄判。卽上實法六門分別，非理曰橫。量卽體量。意言謂

第二支 假名宗
業疏記卷十六·頁五

胸臆自裁。

二、依《成實》當宗，分作與無作，位體別者：

二、假名宗，標中。言當宗者，對前非正學宗故。位體別者，對前二種體同故。

一、由宗通示
(一)敘宗勝
(二)示體相

由此宗中分通大乘，業由心起，故勝前計。分心成色，色是依報，心是正因，故明作戒色心爲體。是則兼緣顯正，相從明體。由作初起，必假色心；無作後發，異於前緣，故強目之非色心耳。

考其業體本由心生，還熏本心，有能有用。心道冥昧，止可名通，故約色心窮出體性。各以五義求之不得，不知何

二、約義考體
業疏記卷十六·頁六
(一)正示

目，強號非二。

考體中，初科，初正示業體，上二句推發生之始。言由心者，即第六識意思所造。下二句示生已之功。六復熏六，故云還熏；發體之心，故云本心。若論始起，則心爲能生，體是所生；若約熏習，則體爲能熏，心爲所熏，心與業體互爲能所。有能有用，能謂發起後行，用即防遏緣非。心道下，推本所立。心無形貌，故曰冥昧。但有名字，故曰止可名通；或號名色，即其義也。本唯心造，心冥色顯，所以兼之。欲彰業體是彼所造，故云窮出體性。即此乃是示體之處，恐亂宗旨，不欲指破，學者思之。如前色心，各有五義；無作並無，故號非二。此明小教，不可直示；且附權意，別彰異名，故云強目。

問：如正義論，熏本識藏，此是種子能爲後習，何得說爲形終戒謝？答：種由思生，要期是願，願約盡形，形終戒謝。行隨願起，功用超前；功由心生，隨心無絕。故偏就行，能起後習；不約虛願，來招樂果。

答中，初二句總標。思卽緣境之心。願謂剋期之誓。願約下，別釋，初釋下句。願有始終，故有要期謝。行下，次釋上句。思無限齊，故種子不亡，行卽思心。行起願後，故曰超前。故下，雙結。上二句結上種存，下二句結上願謝。

後約圓教明戒體者：

三圓教中。先開大意，略爲五門。初敘教本。良以衆生本有清淨眞常妙性

；由諸妄念，故受輪轉。如來欲令息妄歸真，故於寂場首制心戒；令息妄緣，名爲菩薩心地法門。小機昧己，力不堪任。而又降跡鹿園，方便提誘；乃於菩薩戒中，摘取少分以爲五、八、十、具。後既開顯，盡用付之。所以《梵網》頓制，則具十夷。善戒漸圓，但列四重；殺盜已制，不復重明。是知如來唯有一乘圓極妙戒，《華嚴》直與，鹿苑曲示；三世十方，莫不皆爾。故云：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卽其意也。二、釋名者。前並小教，此是大乘；以大決小，不待受大，卽圓頓義也。前二偏計，空有不均，今悟教權，名殊體一；色與非色，莫不皆然，卽圓融義也。前既從權，一期赴物；今此克實，究竟顯示，卽圓滿義也。具此諸意，故名爲圓。三、顯體者。一切大乘，莫不皆以常住佛性妙理爲體。諸佛所證，安住其中；衆生所遺，日用不覺；包徧十虛，含育萬有。隨順物宜，種種異說：法界涅槃

、中道實相、圓覺般若、真如真空、法性佛性、唯心唯識、佛藏佛母等，故於一法說種種名。今依《楞伽》、《起信》、《唯識》、《攝論》以明藏識。梵云：阿梨耶，或云：阿賴耶，此云：含藏識，謂含藏一切善惡因果染淨種子。真諦翻無沒識，亦取任持不失之義。此有二宗。唯識師謂真如隨緣，不生滅與

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賴耶，即真妄和合識。攝論師謂外塵本無，實唯有識；是大菩薩佛果證行，此即全指真如為真識。此亦如來隨宜異說，

後有宗師，第八識外，別立第九清淨真識。今準《楞伽》略明三種。經云

：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種相。何等為三？謂真識即是、現識亦名、分

別事識亦名轉識。此約真如隨緣不變，不與妄合為真識；不變隨緣，和合現起

為現識；譬如明鏡，衆色像現；餘之七識，為分別事識；用此三種，統收諸說。彼經又云：如來藏名阿賴耶，而與無明七識共俱；如大海波，常爾

不絕。又云：如來藏者，爲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爲藏識。今明此識體本眞淨；隨緣妄動，積藏業種，名爲第八；轉趣諸根爲第七名爲傳送亦名染污；流於

心意爲第六；徧至五根爲五識。所造成業，第七攬歸第八含藏，成熟來果，果有善惡依正差別。今就已成差別法中，了無差別，故云唯識。卽知十界依正因果，同一識體，未有一法而非識者。《楞伽》偈云：譬如巨海浪，無有若干相；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今明戒體，造雖在六，起必因八；造已成種，還依於八。問：八識之相，可得知乎？答：通而爲言，法法皆是。別就己身，現前陰入，無非識變；始來末法，任持報命；六識依止，憶持往事；睡眠魂夢，故習瞥起，皆可知也。四出立意。問：二宗談體自足，何須別立圓教？答：兩宗出體，教限各殊。若唯依彼，則辨體不明；若復不依，則宗途紊亂。故準二經別立一教，窮理盡性，究竟決了。

使夫學者修持有託，發趣知歸，爲諸有福田，紹衆聖因種；興隆佛法，超越生死。萬劫未聞，此生獲遇，除茲一道，更無餘途。若非究我祖乘，須信投心無地，一生虛度，豈不誤哉？嗚呼！五示所據。問：依何教義，立此教耶？答：下引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二經爲證。《法華》開聲聞而作佛，《涅槃》扶小律以談常；舍此二經，餘無此義。《華嚴》隔出，《方等》彈訶；是以《梵網》斥二乘爲邪見，學則有違；善戒指小法爲方便，不學成犯。二部之異，於此自明。

